昆明学院学报　2017，39(4)：59～65　ISSN 1674－5639　CN 53－1211/G4
Journal of Kunming University　【法学】

论纯粹经济损失与附随经济损失

——以台湾地区法院相关裁判为例

丁梦迪
（苏州大学 王健法学院，江苏 苏州 215006）

摘要：在侵权行为领域对保护纯粹经济损失的做法进行严格限制的情形之下，具体审判中，要区分清楚纯粹经济损失与附随经济损失两种概念，两者存在本质的区别。对于附随经济损失，赔偿范围一般要进行一定的限制，否则会侵害行为人的行为自由。在契约法领域对机会损失的赔偿可以体现在合同成立之前，作为缔约过失责任承担方式的信赖损害赔偿之中，以及合同成立并生效之后，作为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的履行利益的损害赔偿之中。

关键词：纯粹经济损失；附随经济损失；权利利益区分保护；机会利益损失
中图分类号：D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7)04－0059－07
DOI：10.14091/j.cnki.kmxyxb.2017.04.010

The Comparison of Pure Economic Loss and Incidental Economic Loss
—As the Example of the Taiwanese Court's Judgements

DING Mengdi
(Kenneth Wang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China　215006)

Abstract: In the case of strict restric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purely economic losses in the field of tortious acts, it is essential to distinguish purely economic losses and accompanying economic losses in specific trials. For the latter, the scope of compensation is generally subject to certain restrictions; otherwise it infringes the behavior of the freedom of the perpetrator. Compensation in respect of loss of opportunity in the field of contract law may be reflected in the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in the form of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ntract, and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and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contract, as compensation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Key words: pure economic loss; incidental economic loss; different protection for the right and interest; the loss of opportunity interest

一、问题的由来

对于纯粹经济损失的概念讨论由来已久。不仅在侵权行为领域会讨论纯粹经济损失的损害赔偿问题，而且在契约法领域同样会涉及纯粹经济损失的问题。在讨论纯粹经济损失的同时，往往会不可避免地将附随经济损失与之进行比较，从而希望在区分的基础之上能够更好地阐述纯粹经济损失的含义。在侵权行为领域，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形，即侵权行为人在侵害受害人财产权或者人身权的时候，往往会附带侵害受害人的其他利益。对于该部分利益损失，在国内往往错误将其笼统地界定为纯粹经济损失，从而一律不予以赔偿。通过本文的分析，会发现该部分利益损失中，不全是纯粹经济损失，其中有一部分利益损失属于附随经济损失。附随经济损失是因为受害人的权利被侵害所直接引起的，因此

收稿日期：2017－03－08
作者简介：丁梦迪(1993—)，男，河北石家庄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民商法研究。

附随经济损失可以被涵盖在权利保护范围之内,从而原则上其可以获得赔偿。

在契约法领域,特别是在房屋买卖的特定情形之下,更有纯粹经济损失探讨的必要性。在房价飞速高涨的今天,房屋作为紧俏、稀缺的物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因此,往往房屋的卖方会在已经订立买卖合同的情形之下,与价高者再次订立买卖合同,出现“一房二卖”的情形。其宁愿选择承担违约责任,也不愿意履行合同。在承担违约责任的时候,就会涉及纯粹经济损失赔偿的问题。从买房者利益角度出发,会发现买房者的利益受到侵害。因为卖房者的违约行为,买房者可能丧失了当时更好或者相似的缔约机会,现在如果买房者想要重新订立房屋买卖合同的话,可能要付出更大的代价。在房价猛涨的情形之下,买方需要支付更多的价款才能获得相同或者相似地段、面积、楼层的房屋。因此,买房者的利益因为卖方的违约行为从而受到损害,所以会涉及到纯粹经济损失赔偿的问题。对于该部分纯粹经济损失是否要予以赔偿?如果要进行赔偿,则赔偿的标准为何?此外,在缔约过失领域也会涉及到纯粹经济损失赔偿的问题。如因为缔约一方的过错行为导致双方缔约的失败,这时若是无过错的另一方想要重新缔结契约的话,可能要付出更大的代价。如果先前存在另外缔约机会的话,则就丧失了原本的缔约机会。对于该部分的机会利益损失是否也要予以赔偿?如果要进行赔偿,则赔偿的标准为何?笔者将在本文中予以分析。

二、纯粹经济损失、附随经济损失概念分析及比较

(一)纯粹经济损失与附随经济损失概念分析

纯粹经济损失一名词来自于英美法所讲的 pure economic loss,德国法上则称之为 Reines Vermögenschaden。[1]所谓纯粹经济损失,也被称为纯粹财产上损害,主要强调“纯粹”二字[2],系指受害人经济上之损失为纯粹的,而未与其他有体损害如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相结合。[3]依据上述概念,可以归纳出纯粹经济损失最大的特征就是其与受害人绝对权受侵害的事实无直接的因果关系。但因为纯粹经济损失与侵害人的侵害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所以才会有讨论纯粹经济损失的必要。总之,纯粹经济损失具有间接性(是指与权利被侵害的客观事实之间的间接关系)、经济性等特征。[4]从客观事实角度而言,纯粹经济损失的产生损失确实是因为侵害人的先行行为引起的,若是没有侵害人的侵害行为,就不会造成受害人纯粹经济损失的产生;但法律规范角度出发,不能将纯粹经济损失直接归因于先行的侵害行为,侵害人的侵害行为直接造成的是受害人绝对权的损害,而非纯粹经济损失,两者之间不具有必然性。

纯粹经济损失从某种程度上而言,就是一种不利益。这种不利益不同于权利人的不真正义务所造成的不利益,两者最大的区别就在于这种不利益的产生原因。权利人不真正义务,之所以能对其造成不利益,是因为权利人对不真正义务的不履行,从而才会导致不利益的产生,因此该不利益的产生原因就是权利人自身。而纯粹经济损失(不利益)不是由权利人自身行为所造成的,而是因为侵害人在侵害其权利时所间接诱发的,因此两种不利益存在本质上的差异。若是受害人的经济上损失是因为受害人的人身或者财产权被侵害所导致的,可以将该部分的经济损失直接归属于受害人绝对权被侵害的客观事实上,能够将两者结合起来,则该种经济损失不是纯粹经济损失,而是附随经济损失或者称之为结果经济损失。[5]附随经济损失可以直接与受害人人身或者财产权利被侵害的事实联系起来,因为权利人的绝对权利被侵害从而导致了权利人其他利益的损害。该部分利益的保护可以被涵盖在绝对权的保护范围之内,原则上应该获得赔偿,但要受到一些例外规则的限制。

(二)纯粹经济损失与附随经济损失概念的比较

相较纯粹经济损失与附随经济损失,可以发现两者存在相似性。两者在根本属性上都可以被归类于经济上的不利益,属于利益损失,而不是权利损害。在同侵害人的侵害行为关系而言,两者的差异不大,不管是纯粹经济损失还是附随经济损失,均是由侵害人的侵害行为所产生的,都存在事实上的因果关系。两个概念最大的区别就是与受害人人身或者财产权利受侵害客观事实之间的关系。附随经济损失同权利被侵害的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可以将其与被侵害的事实结合起来,在对被侵害的权利

进行赔偿的时候,可以附带地赔偿附随经济损失;而纯粹经济损失却不可以同权利被侵害的结果联系起来,因此在赔偿权利被侵害后果的时候,不能将纯粹经济损失囊括在其中。在侵权行为领域,之所以对待纯粹经济损失赔偿与附随经济损失赔偿的态度大相径庭的原因,就是它们与权利被侵害的事实关系紧密程度的不一致,从而导致赔偿后果的不同。

三、纯粹经济损失与附随经济损失的司法裁决

(一)纯粹经济损失的司法裁决

以台湾新北地方法院一〇〇年度诉字第一二六七号判决为例,就涉及了纯粹经济损失是否应该赔偿的问题。案件简要为:原告甲是房屋的所有人,原告甲将自己的房屋出租给被告乙,被告乙同自己的孩子丙共同生活。在房屋租赁期间,被告乙之子丙在出租屋内自杀,致使原告甲的房屋成为“凶宅”。所谓的“凶宅”往往是指房屋内发生过非正常的死亡事件,不仅包括自杀事件也包括他杀事件。这为大众一般社会情感所不能接受。在社会大众的一般观念里,凶宅往往意味着不吉利。之所以认为其不吉利,是因为房屋内发生非自然死亡事件。普通民众一直对死亡,特别是对非正常死亡存在很深的恐惧。[6]因此,一旦房屋内发生过非正常的死亡事件,不管是自杀还是他杀,大众都不愿意购买或者承租这样的房屋。当对此种“瑕疵”房屋购买或者承租需求减少之后,房价或者租金自然而然地会降跌。因为被告乙之子丙的自杀导致原告甲的房屋成为凶宅,影响了甲所有房屋的交易价值。2010 年 3 月间,原告甲只能将自己的房屋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出售,最终以 650 万台币出卖给案外人丁。在出卖自己房屋的时候,甲向买方丁披露过自己的房屋曾经发生过自杀事件,丁在知晓该信息的情况之下仍表示愿意购买该房屋。随后甲便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据台湾地区“民法”第一八四条第一项前段以及继承的相关规定,请求丙的母亲乙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一审法院的审判结果为:驳回原告甲的诉讼请求。法院认为甲房屋交易价值的减损为纯粹经济损失,不在第一八四条第一项前段的权利保护范围之内。此外,被告乙之子丙也不存在以违背善良风俗的方式侵害甲权利和利益的故意,因为丙与甲不曾相识,与甲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丙以烧炭的方式自杀在甲的房屋内,是因为抑郁症的发作,其主观上并不存在侵害甲权利的故意。如若丙在自杀的时候,可能意识到自己的自杀行为会给甲带来不利益,但丙的行为最多只能构成过失行为,不存在故意侵害甲的情形,因此不构成故意以违背善良风俗的方式侵害他人。所以丙的行为不构成侵权行为,甲房屋交易价值的减损不应该得到赔偿。此外,丙的自杀行为并未给甲的房屋带来任何物理上的损害以及功能上的损害,甲依旧可以对自己所有的房屋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能,丙的行为并未对甲的权利行使行为造成妨碍。之所以甲的房屋交换价值会受到减损,并不是因为丙的行为对甲的房屋造成了侵害,从而导致甲房屋价值的降低。甲的房屋之所以在交易市场上价格降低,是因为受市场需求的影响,而影响房屋需求的原因就是交易人的交易心理。因为大众对凶宅的嫌恶,所以对凶宅的需求减少,因此甲只能将自己房屋的价位设定在市场一般价格之下。只有通过降低价格,才能提高房屋的市场需求,这是甲自己选择的结果,应该自己承受该不利益。对于降价部分损失,法院认为乙不应该赔偿,该部分损失属于纯粹经济损失。原告不服一审的判决,向台湾地区“高等法院”提出上诉。“高等法院”于一〇一年度上易字第一八三号判决驳回甲的上诉,认为:丙的行为虽然影响了甲房屋的交易价格,但其行为并未导致房屋有任何损害,上诉人对房屋所有权权能的行使并未受到任何限制,仍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自己的权利,因此不能依据第一八四条第一项前段获得损害赔偿。

(二)附随经济损失的司法裁决

关于附随经济损失的司法判决,台湾地区“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八四五号判决,就涉及了附随经济损失的赔偿问题。其主要案情为:原告(渔民)的渔船在海上进行捕鱼作业的时候,受到被告轮船的撞击,导致原告的渔船翻覆。后拖船将渔船托至岸上,除了渔船的船身受到损害之外,捕鱼的相关器具也均落入海里,电子导航仪以及其他相关网络设备都因为渔船翻覆的时候浸泡在海里从而遭到损坏。由于上述渔船以及相关设备的损毁,渔民短时间之内不能再从事捕鱼作业,造成较大损失。

因此渔民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依据台湾地区“民法”第一八四条第一项前段(即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者,负损害赔偿责任),以及第一八八条第一项(即受雇人因执行职务,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者,由雇用人与行为人连带负损害赔偿责任)等,请求被告承担渔船以及相关设备的损害赔偿责任以及因不能捕鱼作业所造成的收入减少的损害赔偿责任。

事实审法院(台湾地区“高等法院”一〇〇年度重上字第三〇〇号)只支持了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对于因渔船及相关设备损毁导致的渔民不能捕鱼作业所造成的收入减少的损失,事实审法院不予支持,认为其为纯粹经济损失。原告不服提出上诉。“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八四五号判决做出不同的判断:法院认为因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对渔船及相关设备所有权造成了损害,从而导致不能捕鱼作业,其所造成的营业收入的减少,是所有权受到侵害,从而产生的附随经济损失。该部分经济损失可以得到第一八四条第一项前段的保护,且处于“民法”第二一六条的保护范围之内,损害赔偿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契约另有订定外,应以填补债权人所受损害及所失利益为限。对于因不能捕鱼所造成的收入减少的损失,属于所失利益部分,被告应该予以赔偿。在此案件中,“最高法院”对纯粹经济损失与附随经济损失进行了区分,对于能够与渔船及相关设备所有权损害相结合的营业收入损失,认定其属于附随经济损失,因此上诉人的赔偿请求应该得到支持。

四、结合权利利益区分保护原则讨论纯粹经济损失、附随经济损失

依据台湾地区“民法”第一八四条的规定,对于民事权利、利益进行了区分保护。对于权利的保护,不管侵害人是故意还是过失,只要造成权利的损害,侵害人都要承担赔偿责任。而对于利益的保护,则设置了限制条件。利益保护主要为两种类型:一是侵害人故意以违背善良风俗的方式侵害他人的权利或者利益;二是侵害人违法保护他人法律,侵害他人的权利或者利益。台湾地区“民法”的权利、利益区分保护理论,主要是借鉴德国民法的相关规定。《德国民法典》第 826 条,在权利与利益区分保护的基础上,将一般侵权行为划分为“过失侵害权利”“违反保护性法律”“背俗故意致损”三个基本类型。[7]之所以要对权利与利益进行区分保护,是立法利益衡量的结果。如果法律对权利、利益不进行区分,采取一律平等保护的原则,则侵权法的保护范围就会过于广泛。权利是立法事先规定好的,因此权利的数量是确定的,所以行为人可以通过现行法律进行判断,何为他人的权利,将判断的结果作为自己行为的基础。但利益却无法事先在法律中具体列明,只能笼统地规定利益,只有在具体案件中才去判断,是否为民事利益,是否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因此,若是法律对于利益采取“均保护”的政策,则会不合理限制行为人的行为自由。因此,对于利益的保护要采取严格限制的政策,只有在例外的情形之下才能对利益进行保护,以维护行为人的行为自由。

而我国对于权利利益保护问题持什么样的态度呢?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单从法条字面意义上来理解,可以发现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为权益,既包括权利,也包括利益。因此,从该法条来看,我国采取的是“法国式”的一体保护原则,对于权利、利益不加区分地进行保护,权利、利益处于平等的地位,受到法律平等的保护。有些学者认为该法条不合理地扩宽了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对行为人的行为自由进行了不合理的限制,因此该条应该删除“利益”的保护。也有学者主张在现行规定之下,采取一种迂回的手段来减少侵权责任法保护范围不合理扩张所出现的弊端。因此,认为受害人不能直接援引第二条,第二条不能直接作为请求权基础。因为第二条为原则性规定,要先援引其他具体规定。在现有法律规定未进行规定,且若不进行赔偿有损法律公平公正的前提之下,才能适用第二条规定作为请求权基础。就目前来讲,这无疑是一种比较保守、缓和的方式,从而对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的保护范围进行一定的限制。对于利益的保护问题,确实要持保守的态度。如果将保护的范围无限扩大,诉讼闸门打开之后的弊端,就是滥诉情形的出现。但也不能为了避免上述情形的出现,从而刻意地对任何利益都不进行保护,这样也有违法律的公平原则。

因此,对于民事利益的保护,也要进行一定的区

分。只有在利益具有一定的社会公开性、典型性以及具有一定的排他性的前提之下,才能对利益进行保护。之所以进行这样限制,目的就是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行为自由。一旦法律保护利益,利益就必须具有外部性,民事主体在能够从外部窥知该利益是属于他人的前提之下,才能请求侵害利益的行为人进行民事赔偿。如果行为人根本不知道该利益属于第三人,甚至不知道其为利益,即在不知情的情形之下侵害了利益,主观上并不具有过错,因此就算造成损害,也不需要进行赔偿。构成侵权行为的前提,必须是行为人的行为具有不法性,原则上主观要具有过错。只有具备上述条件之后,并且侵害人给他人造成了实际的损害,才需要进行民事赔偿,否则不需要对其进行赔偿。从上文可以看出,对于利益的保护,要持谨慎的态度,不能在保护一种利益的同时侵害其他利益,这样就违背了法律的平等原则。

不管是纯粹经济损失,还是附随经济损失,两者都属于经济利益损失,而非权利损失。由于民事权利与民事利益在民法中享有不同的地位,较之于对民事权利的保护,对民事利益的保护应受到严格的限制。[8] 因此不管是纯粹经济损失还是附随经济损失,对其赔偿问题上,都要从严进行限制。虽然附随经济损失与权利损害结果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从理论上而言均可以获得赔偿,但也不能一味地都予以赔偿,要进行一定的限制。当然,限制的程度肯定要低于对纯粹经济损失赔偿限制的程度。

五、契约法领域的纯粹经济损失

(一)缔约过失中的纯粹经济损失问题

上述对纯粹经济损失的讨论,都是限定在侵权行为领域。通过上文的讨论,可以发现侵权行为法原则上对于纯粹经济损失是不予赔偿的。下面将探讨契约法领域的纯粹经济损失赔偿问题。其实,在契约法领域直接讨论纯粹经济损失的不多,往往讨论的是信赖利益与履行利益赔偿问题,但纯粹经济损失可能就被包含在信赖利益与履行利益赔偿之中。因此,在分析契约法领域的纯粹经济损失赔偿问题的时候,先应对信赖利益与履行利益进行分析。何为信赖利益赔偿? 信赖利益赔偿,是指法律行为虽然外形上成立,但实质上无效,当事人一方因善意无过失信其有效所遭受的损害,由有过错的另一方当事人对其进行赔偿。[9] 信赖利益损失往往是在缔约过失制度中进行讨论的。例如:甲和乙为订立契约从而进行磋商,双方已谈拢大部分契约内容,但因为甲的过错从而导致契约最终未成立生效,这时甲对于乙因信赖契约有效从而支出的费用和负担的义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这不存在争议。但这部分损失并不属于纯粹经济损失,因为乙为订立契约所支出的费用以及负担的义务属于现有权利的减少,是乙的固有权益受到损害,因此存在过错的甲一定要予以赔偿。如果乙为了同甲订立契约,从而放弃了与丙订立契约的机会,现因为与甲缔约失败需要重新订立合同,这时乙要付出更高的代价才能订立相同或者相似的契约。对于这部分的差额,是否可以归纳在信赖利益损失范围之内,从而使机会利益损失能够得到赔偿,有学者主张应该予以赔偿,因为法律所保护的并非仅是一个已存在的契约关系,正在发生的契约也应包括在内。从事契约缔结的人,是从契约交易以外的消极义务范畴进入契约上的积极义务范畴,其因此而承担的首要义务系于缔结时善尽必要的注意。[10] 因此,对于该部分的机会利益损失过错缔约方要予以赔偿。但也有学者认为不应该进行赔偿,因为缔约过失阶段的机会利益损失是必要的商业风险,应该由缔约双方自行承担,因此机会利益损失不应该得到赔偿。

在上述所出现的机会利益损失属于纯粹经济损失。因为该部分经济损失与无过失缔约人固有权利损失(所支出的费用以及负担的义务)不存在因果关系,不能将机会利益损失与无过失缔约人的固有权利损失结合起来,无过失缔约方所支出的费用或者所负担的义务并不会直接导致机会利益损失的产生,因此两者不存在关联性,所以机会利益损失属于纯粹经济损失,而非附随经济损失。对于这部分的纯粹经济损失到底是否应该予以赔偿,其实在笔者看来,上述两种观点都存在一定的道理。对于缔约过失阶段的机会利益损失赔偿问题要进行区分。如果甲与乙进行磋商的目的不是为了同乙订立契约,而是基于特定的目的阻碍乙与丙订立契约,从而恶意与乙进行磋商,目的就是让乙错失与丙订立合同的机会,从而让甲的姊妹公司丁能够顺利地同丙订立契约。如果存在上述情形,若是对乙的机会利益

损失不予以赔偿的话则有失公平。因此,笔者认为该情形之下,对于乙的机会利益损失要予以赔偿。至于机会利益损失的具体数额如何确定,可以依据现行的市场行情,如若订立相同或者相似的合同所需要支出的费用,机会利益损失的赔偿数额为新合同的价额与甲乙原磋商的合同价额之间差价,或者是新合同的价额与乙丙之前所达成的价额之差。如果甲对于缔约失败只存在过失,则机会利益损失不应该得到赔偿,属于正常的交易风险,由缔约方自行负责。在市场交易之中,各种意外风险都会发生,都会导致缔约的失败。只要该风险是在合理的范围之内,不是由人为因素刻意造成的情况之下,该风险只能由交易方自己承担,不能由另一方承担。因此,如果甲对于双方的缔约失败只存在过失,则甲只需要赔偿乙的固有利益损失,不需要赔偿乙的机会利益损失。

(二)违约责任中的纯粹经济损失问题

在讨论违约责任损害赔偿的时候,往往也不会直接涉及纯粹经济损失赔偿问题,往往会讨论履行利益赔偿问题。何为履行利益?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如若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且因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一方要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损失赔偿额应当为,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例如,甲与乙订立了房屋买卖契约,契约成立且生效,但因为房价的飞涨,丙提出以更高的价钱购买甲的房屋,因此甲将自己的房子卖给了丙,并将房屋的所有权转移给丙。就此,乙不能向法院申请,请求甲实际履行合同,只能请求甲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最直接的方式可能就是赔偿损失。但如何确定损失的范围?如果乙重新与第三人订立房屋买卖契约,依照市场交易行情,相似地段、面积、楼层的房屋的价格要远远高于乙同甲订立契约所约定的房屋价款。对于该部分损失,甲是否应该予以赔偿,且该部分损失是否属于纯粹经济损失?这里,首先需要判断的是,因为甲的违约行为对于乙所造成的固有权益损失范围。乙为了履行与甲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可能要进行房屋的实地察看、调查,因此产生差旅费的支出、调查费用的支出等等,只要该部分支出是合理的,违约方甲就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同上述情形,乙同甲订立房屋买卖契约,从而放弃了与丙的缔约机会,如若想再买到相似的房屋,则乙需要支付更多的费用。同样该机会利益损失不是由乙固有利益损失所造成的,不能将两者结合起来,因此该部分经济损失不是附随经济损失,而属于纯粹经济损失。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这种“一屋二卖”的情形,认为可以主张纯粹经济损失,但其范围限于转售价格与原合同价格的差额之内。[11]因此,在“一屋二卖”的特定情形之下,纯粹经济损失可以获得赔偿。如果乙之前并没有相似缔约机会的存在,但因为甲的违约行为,导致乙未能获得房屋的所有权。若是乙想再重新订立房屋买卖契约的话,也要支付更高的费用才能获得相似房屋的所有权。因此乙因为甲的行为,从而承受了某种不利益,该种不利益属于纯粹经济损失。依照上述司法实践的做法,乙依旧能获得差额赔偿,因此在“一屋二卖”特殊情形之下,纯粹经济损失能够获得赔偿。至于在其他领域,纯粹经济损失是否还能获得赔偿,还需要司法实践的探索。司法裁判是否可为公众接受,能否在完整的法律逻辑之外还经得住合乎道德性的考察,仍然需要历史的检验。[12]

六、小结

在侵权行为领域,对纯粹经济损失的保护问题,一直存在争议。对实施权利、利益区分保护的国家和地区来讲,对于利益的保护,采取从严限制的政策。因此,原则上对于纯粹经济损失是不予保护的,只有在极其例外的情况之下才予以保护。在侵权行为领域严格限制保护纯粹经济损失的情形之下,具体审判中,要区分清楚纯粹经济损失与附随经济损失两种概念,两者存在本质的区别。对于附随经济损失,赔偿范围一般要进行一定的限制,否则会侵害行为人的行为自由。在契约法领域,缔约过失制度中,因交易一方的过错造成缔约的失败,则过错一方要对无过错的另一方进行损害赔偿。该赔偿往往被称为信赖损害赔偿。信赖损害赔偿中的机会利益损失,就属于纯粹经济损失。当契约一方构成违约的时候,违约一方需要向契约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该损害赔偿被称为履行利益的损害赔偿,其中也会涉

及机会利益损失的赔偿问题。缔约过失、违约责任制度中所涉及的机会利益损失赔偿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如果先前存在另外一个交易机会的情况之下,则以两者的差额作为机会利益损失赔偿的数额;如果先前不存在另外一个交易机会的情况之下,则会以现有的市场行情为准,重新订立相同合同,以两者的差额作为机会利益损失赔偿的数额。

在侵权行为领域、契约法领域,对于纯粹经济损失赔偿问题所持的态度存在差异性。在契约法领域,纯粹经济损失能够获得赔偿的概率要远远高于侵权行为领域。之所以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在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之中,法律主体之间关系的差异。在侵权行为领域,侵害人与被侵害人之间往往是陌生人,交集很少甚至根本不存在交集,因此双方的关系是生疏的,不会彼此之间形成信任关系。当然不排除在熟人之间发生侵权行为的可能性,但与陌生人之间发生侵权行为的概念相比,当然要低得多。此外,在侵权行为领域,侵害人与被侵害人之间往往不会就侵害行为的发生进行磋商,因此双方之间不会存在先行磋商的阶段,所以双方不会有交易成本的支出,也不会出现侵害人为了侵害 A 从而放弃侵害 B 的机会利益损失问题。因此,在侵权行为领域,纯粹经济损失存在的空间较小。

但在契约行为领域,双方之间往往会就契约的达成进行先行的接洽,在磋商阶段双方常常均要支付大量的交易成本,需要为契约进行前期的准备。因此,一旦缔结契约失败,会造成较大的损失。如果在此过程中,一方根本不存在缔结契约的目的,只是为了拖延另外一方,往往故意方就不会支出缔约成本,但不知情的另外一方就会支出相当一部分的费用。此外,在商事交易领域,交易机会对于商事主体而言,实在太过重要,只要稍微不注意就会错失最佳缔约机会。若是缔约过程中掺杂着人为因素的影响,则对交易主体而言更是致命的打击。因此在契约领域,法律对于缔约主体的保护力度更大。如果缔约一方恶意进行磋商,造成另外一方机会利益的损失,则需要由恶意一方对无过错另一方进行赔偿。如果缔约双方成功从契约外部进入契约内部,则双方之间的信任关系得到进一步的强化,因此若是一方恶意不履行契约,则不仅是先前的缔约磋商阶段会出现损失,而且成功缔结契约之后为履行合同所做的准备所支出的费用也会遭受损害。此外在契约缔结完成之后,履行阶段的失败,特别是在一方根本违约的情形之下,已经缔结的契约又回到未缔结的状态,这时契约无过错方的损失更大,此外也会同样面临机会利益损失问题,也会产生机会利益损害赔偿问题。这时我们会发现,在契约领域,往往纯粹经济损失最多的表现形式就是机会利益损失问题,所以在契约领域讨论纯粹经济损失问题,就是讨论机会利益损失赔偿问题。总之,不管是缔约阶段还是契约履行阶段,只要一方存在故意,造成契约的失败,均需要对无过错方的机会利益损失进行赔偿。

[参考文献]

[1] 王泽鉴. 侵权行为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376.

[2] 陈磊. 普通法视角的纯粹经济损失[J]. 清华法学,2015(5):107 – 117.

[3] 叶启洲. 纯粹经济上损失在台湾侵权行为法上的保护[J]. 月旦法学,2015(6):47 – 75.

[4] 张新宝,李倩. 纯粹经济损失赔偿规则:理论、实践及立法选择[J]. 法学论坛,2009(1):5 – 11.

[5] 王泽鉴. 侵权行为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377.

[6] 陈耀东,张瑾. "凶宅"的法律限定及其交易纠纷的法律适用[J]. 河北法学,2007(10):91 – 94.

[7] 于飞. 违背善良风俗故意致人损害与纯粹经济损失保护[J]. 法学研究,2012(4):43 – 60.

[8] 王利明. 侵权法一般条款的保护范围[J]. 法学家,2009(3):19 – 31.

[9] 林诚二. 民法理论与问题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237.

[10] 王泽鉴.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89.

[11] 王兆雷. 中美履行利益的赔偿范围比较研究[J]. 政法论丛,2006(4):66 – 70.

[12] 王皓. 司法裁判中的社会公众可接受性分析[J]. 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16(3):76 – 85.